

馆陶县财政局

2019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9.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75 万元，增长 32.33%。具体情况为：

1、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4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 万元，增长 37.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09 万元，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主要是纪委监委机构改革，办案增多，增加车辆编制 8 辆，县政协、县行政审批局各新增车辆编制 1 辆，急需购置办公车辆，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2、公务接待费。安排 3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 万元，下降 6.03%。

3、因公出国（境）费。我县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持平。

增减原因为：一是不安排因公出国费用；二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时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是纪委监委机构改革新增车辆编制，部分单位公务用车年限已久，淘汰后需新购置车辆。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省厅下达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34094 万元，当年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 5461 万元。2019 年我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5143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还本 544 万元，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4300 万元，节水、林业、卫生项目世行贷款还本付息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462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1722 万元，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2900 万元。

2019 年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按省统一部署，向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待省下达我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返还性收入。返还性收入共计 6329 万元。其中：中央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00 万元；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2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40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000 万元；消费税退税 5 万元。

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92868 万元。其中：2002 年体制改革省“四税”返还基数 25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672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51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1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5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147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15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687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转移支付收入 1005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24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0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00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5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7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20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3 万元；教育 1629 万元；科学技术 44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14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340 万元；农林水 14098 万元；交通运输 54 万元。

4、转移支付资金用途。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财力及固定补助资金，我县统筹县级财力，用于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对于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化资金，我县安排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对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县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安排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

5、我县的各乡镇统一按部门进行管理，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统计，2019 年我县政府采购预算为 41656 万元，其中：货物类 2709 万元，工程类 37648 万元，服务类 1299 万元。

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

五、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绩效监督评价机制和相关制度，将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检查，转向合规性与监督评价并重；明确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预算部门和单位，在安排2019年预算时，从严控制和审核项目资金预算，调整或削减项目资金预算。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制度和绩效问责制度，推行绩效信息公开，财政绩效评价结束后，县财政局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报县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反馈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县财政局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公开，各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同时建立了县财政风险运行监控机制，通过设立风险点、风险类型和风险级别，对县级财政运行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预警和排除风险。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落实省市关于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重点在绩效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应用及基础工作有所

突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绩效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省厅绩效预算改革的要求，在编制绩效预算时，要以绩效为导向，要明确各项职责活动的绩效目标，根据这些绩效目标确定所要承担的项目和预算。要求预算单位以下一年的总体发展规划为突破口，确定总体目标，在归纳提炼的职责活动下，明确年度绩效目标，把目标任务明确以后，再提具体项目要求，改变原来单位随便提项目的状况。

（二）注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深度。今年我们在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的深度。一是按照三级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开展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层面绩效评价。二是选择财政资金量比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合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要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与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机衔接，切实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完善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作为推进其他工作的重要手段。二是逐步推进评价结果通过网络等媒体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一是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在现有绩效指标的基础上，加快对绩效指标的研究设计和修订补充，逐步形成涵盖各类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统一绩效指标；采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权重，构建体现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他们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因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以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的表格均没有数据。